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

- | | |
|---|---------------------------------------|
| (1) 股本重組； | (5) 公開發售； |
| (2) 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 (6) 特別交易； |
| (3) 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 (7)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 (4) 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8) 持續關連交易； |
| | (9) 建議更改董事； |
| |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 | (11) 採納新公司細則； |
| | (12)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
| | (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 (14)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 | (15)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廳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Further SGM-1至Further SGM-14頁內。隨函附奉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0334)。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4
持續關連交易	36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一 — 有關 TCL 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A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IVA-1
附錄四 B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IVB-1
附錄四 C — 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VC-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rter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僅會在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公開發售。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於要約截止時及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合資格股東，且公開發售將會終止且不會進行。請注意，完成及復牌須受一系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發生。下文所述時間表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ii)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開始公開發售：

事項	二零一五年預期日期
本補充通函寄發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三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新代表委任表以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註1)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該等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 及首批債券A(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溢價削減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完成公告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要約截止後連續開始公開發售

a. 就要約而言：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2).....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	不遲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6).....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7).....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復牌的預期日期(附註7).....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b. 就公開發售而言

假設有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後寄發 於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8).....	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八日(星期五)
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票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 (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附註9)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6)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六月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公司名稱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現有每手 2,000股股份)及/或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六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7)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附註5)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復牌的預期日期(附註7)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0)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附註10)	七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2)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接納。有關要約下有效接納的匯款，請見附註6。
- (3)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落實，除非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接納最後時限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投資者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投資者決定延長要約，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4) 除綜合文件所載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
- (5)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
- (6) 要約下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已達成的其他復牌條件，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安排(如上文所述)。
- (8)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遞交新股份轉讓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後收取以現有公司名稱下的新股票。
- (9)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紅色)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10) 復牌後，為促進因股本重組、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新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商以盡力基準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零碎新股份的股東。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買賣乃以盡力基準進行對盤，且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代理商及對盤服務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 (11)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屬臨時性且僅作指示性用途，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 (12) 除另有指明外，上表所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及公開發售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視情況而定)，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要約及繳付股款(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限及(視情況而定)接納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本補充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該事件作出公告。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經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有關股東」	指	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提出擔憂的股東，其詳情載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所載之下列事項：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 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 TCL 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本公司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決策的公告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後10個營業日到期之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有關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所述的公開發售股份要約並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就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以召開首份通函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異議股東」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股東，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公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獨立估值師

釋 義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補充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
魯桂芳先生
張宜巽先生
韓蘇先生
余根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

- | | |
|---|----------------------------------|
| (1) 股本重組； | (5) 公開發售； |
| (2) 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
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 (6) 特別交易； |
| (3) 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
易及反向收購)； | (7)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 (4) 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
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
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
條件現金要約； | (8) 持續關連交易； |
| | (9) 建議更改董事； |
| |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 |
| | (11) 採納新公司細則； |
| | (12)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
| | (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 (14)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
權；及 |
| | (15)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繼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後)，本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或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

鑒於有關股東的要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者：

- (i) 在有關股東未輸入錯誤的投票指示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理應獲通過；及
- (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及復牌不能實現，獨立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東西，而與每股新股至少0.35港元(相等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比較，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則獨立股東將享有要約下的權利(獨立股東須接納要約及交回股份)。

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iv)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來自估值師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ix)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x)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狀況及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TCL實業已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建議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除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下的條款外)(有關認購債券A))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有關該等計劃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均已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舉行聆訊及法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以召開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且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決議案由當時在場的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該等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有關呈請批准該等計劃的聆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結束時，尚未開始在百慕達法院舉行聆訊。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已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以(i)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授予賣方一項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除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下的條款外，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且對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具合法約束力。

有關要約及公開發售的最新進展

要約及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有關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最新進展

特別交易的條款、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其資料(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以及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因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及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

更新候任董事的資料

如首份通函所披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女士」)曾經及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福建諾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者，福建諾奇董事會已向中國公安及香港警方報案，內容有關一名董事丁輝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其中包括）福建諾奇的未經授權抵押資產），及39宗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已在中國對（其中包括）丁輝先生、福建諾奇或其附屬公司提出。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連同福建諾奇董事會其他成員已委聘專業方以試圖解決該問題。有關其詳情，請參閱福建諾奇公告。

經徐女士確認，(a) 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的事宜並無對彼作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造成任何影響；(b) 徐女士尚未遭到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對彼作為與此有關的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作出調查及／或查問；及(c) 尚未因徐女士作為與此有關的福建諾奇董事而對彼提起法律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徐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他候任董事與知悉有關徐女士為福建諾奇董事的事宜後，認為有關福建諾奇的問題並無由彼導致，因此，徐女士仍然適合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會見徐女士以知悉有關福建諾奇的事宜發展情況及審閱福建諾奇公告後，保薦人贊成候任董事的意見，即徐女士仍然適合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徐女士毋須就彼有關福建諾奇事宜的個人身份而接受任何調查，且並無對徐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及有關福建諾奇的問題並無因彼的不當行為而引致。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或任何其他候任董事的重要資料不同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者的進一步更新。

有關TCL重組的最新進展

如首份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與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泰科立同意將於TCL顯示擁有的40.84%股權及33.41%股權分別轉讓予Display HK及Taijia，而TCL實業則同意將其於TCL顯示擁有的25.75%股權轉讓予Display HK。於該轉讓完成後，Display HK及Taijia將於TCL顯示分別持有66.59%股權及33.41%股權（「原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與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訂立確認書（「**股權轉讓確認書**」），以澄清部分筆誤及更新對若干法定條文的提述，以令原股權轉讓協議與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保持一致，且所有該等澄清及更新資料將不會對原股權轉讓協議的本質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與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訂立補充契約（「**股權轉讓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更改就股權須付的代價調整機制，從而調整由訂約方經參考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而不是原股權轉讓協議（經股權轉讓確認書及股權補充契約更改及補充，兩者統稱為「**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於緊接TCL顯示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批准股權轉讓當月前的該月底）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其資產淨值後通過磋商而釐定。

如首份通函所披露，在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將簽訂中國轉讓契據以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

- (a) 股權轉讓已經賣方（即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買方（即Display HK及Taijia）及TCL顯示（作為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b) 十間僱員公司各自與Estate Sino Limited就僱員公司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首份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而訂立的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另行豁免；
- (c) Taijia及／或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就上述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從相關外匯監管機構取得之批准及／或登記已取得及／或已獲完成；及
- (d) 該等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上文(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發出書面豁免，據此，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在該等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下（其中包括）豁免上文(b)至(d)項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與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訂立中國轉讓契據（「中國轉讓契據」），據此，(A) 惠州泰科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3,908,800元（相當於約66,967,453港元）轉讓於TCL顯示40.84%股權予Display HK，(B) 惠州泰科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4,101,200元（相當於約54,784,099港元）轉讓於TCL顯示33.41%股權予Taijia，及(C) TCL實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990,000元（相當於約42,223,602港元）轉讓於TCL顯示25.75%股權予Display HK，且該等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由相關承讓人支付。

有關首份通函「監管概覽」一節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外匯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替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闡明，境內居民必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相關外匯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企業出資前，應辦妥該等登記手續。此外，如上述境外企業經歷重大事件（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的變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該境內居民應該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均為中國境內居民，且須在外匯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以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其境外投融資活動。僱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提交彼等對十間僱員公司、Taixing及Taijia投資的外匯登記，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交彼等對TCL實業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提交彼等透過TCL實業對Intelligent Display、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Display BVI、Display HK及本公司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TCL顯示的最近業務發展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i) 已取得新廠房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及(ii) 已取得新廠房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覆。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已取得，在新廠房進行生產所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

董事會函件

繼首份通函「TCL顯示的業務」一節中「增加新客戶以降低依賴性」分節載列的客戶增加計劃後，TCL顯示已與新客戶B、D及E（為全球著名的電子製造商或中國著名的手機CDM）訂立框架銷售主協議，且若干採購訂單已由新客戶B、D及E自二零一四年中旬下發。同時，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其他新客戶若干數量的採購訂單。預計TCL顯示的客戶基礎將進一步擴大。展望未來，TCL顯示將致力於進一步減少對TCL集團的依賴。

其他最新進展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貸款為29,500,000港元。

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分析載於本補充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復牌前刊發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TCL顯示該等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更多資料，敬請股東注意於復牌前將予刊發的本公司相關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就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載於本補充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的財務資料更新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A—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I)」、「附錄四B—經擴大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II)」及「附錄四C—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來自估值師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若干最新資料已載於「債務聲明」一節及本補充通函附錄六「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一節。

確認

除上文所述及／或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自首份通函日期起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份通函所述的目標集團的重大變動或最新進展(董事相信將對獨立股東的投票決定產生影響)。

除上述者及／或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有關(i)債務重組(即認購協議及債券A的條款)、(ii)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包括收購協議及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持續關連交易及(iv)公開發售(即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或條件仍然不變。

批准決議案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廳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Further SGM-1至Further SGM-14頁內，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顯示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董事會函件

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補充通函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首份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大致相同。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異議股東的函件，指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隨後，本公司就異議股東失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多項決議案下的投票權向異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詳盡解釋。異議股東已接納該解釋，且知悉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相同的投票限制將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於彼及確認，就其失去投票權的指稱而言，其將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異議。

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存置的股東名冊，楊榮山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於該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鑒於(i) Peipus由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楊榮山先生之子)持有約99.7%，楊榮山先生及楊雅婷女士分別擁有約0.15%及約0.15%；(ii) Peipus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投資者出售231,562,724股股份(「出售事項」)，隨後約務更替予TCL實業，更多詳情載於首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一段；(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楊榮山先生為楊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於出售事項前合共持有238,562,724股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0%；及(iv)楊榮山先生連同Peipus作為一個組別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榮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向楊榮山先生的破產受託人發出破產命令。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破產管理署（並非楊榮山先生）有權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可就以楊榮山先生之名義登記的7,0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但不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首份通函所載，董事會擬自復牌生效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概無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各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分別載於首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且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及仍然認為：(i) 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 公開發

董事會函件

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考慮及仍然認為，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3) 返還；
- (4) 公開發售；
- (5) 特別交易；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載於首份通函(「**首份函件**」)的吾等意見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 貴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 貴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 貴公司法律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貴公司、投資者、TCL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查詢有關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最近狀況，且彼等已確認首份通函所載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真實及準確，並無重大事實變動及吾等獲提供及／或彼等於首份通函作出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信納，吾等已獲董事、貴公司、投資者、TCL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知悉提供予吾等及／或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貴公司、投資者、TCL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知悉，於刊發首份函件後，下列資料將須予更新並於下文載列：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賣方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以(i)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授予賣方一項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除上文外，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且對貴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具合法約束力。
- 2) 貴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均已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舉行聆訊及法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以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及該等計劃當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 3) 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6,100,000元。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進一步分析可於補充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一節查閱。

- 4) 於首份函件「3.2 — 發行債券A」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分節後，為重新評估債券A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相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基於下列標準甄選：(i) 債券／票據發行；(ii) 此行業中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電子或類似公司；及(iii) 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公佈（「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新可資比較對象列表為詳細清單，且吾等認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為公平、充足及全面的案例，可說明在一般市場慣例下債券／票據交易的最近趨勢及條款。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港元	100.0	13.0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804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港元	80.0	11.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港元	10.0	6.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港元	10.0	7.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200.0	8.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港元	10.0	5.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元	1,500.0	4.7
平均值				7.4
最高值				13.0
最低值				4.7
貴公司		港元	60.0	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年利率介乎4.7%至13.0%及債券A的年利率為7.5%，故處於上述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鑒於債券A的利率處於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內及圍繞着發行債券A的該等其他因素仍不變，吾等認為，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債券A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於首份函件「2.2 — 收購事項代價」分節後，為重新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更新查找在聯交所上市、亦從事類似業務（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之公司（如TCL顯示）（「**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之用。

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按該等公司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及最近期刊發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市賬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12.2	1.2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模組；提供部件設計及組裝服務	22.7	1.6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5.2	1.2
平均值		13.3	1.3
最高值		22.7	1.6
最低值		5.2	1.2
TCL顯示		6.8 (附註1)	3.3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事項代價及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4,860,000元(約80,569,092港元)計算。
2. 收購事項之市賬率乃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及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134,000元(約169,105,655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描述，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介乎約5.2倍至22.7倍，平均約為13.3倍，而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介乎約1.2倍至1.6倍，平均約為1.3倍。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6.8倍處於上述市盈率範圍，亦明顯低於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然而，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3.3倍高於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上述市賬率範圍。儘管比較結果可能說明就具有與TCL顯示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溢價而言，收購事項略遜於市場估值，然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明顯低於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此外，吾等認為，於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應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i) TCL顯示之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且TCL顯示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規定；(ii) LCD業務之前景樂觀；(iii) 就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而言，TCL顯示於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亦超出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收益；(iv) TCL顯示於過往數年之純利增長；(v)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v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vii) 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倘不能完成，貴公司將被除牌；及(viii)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不涉及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吾等的意見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即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經更新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此外，董事已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上文外，其他兩項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的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之概要載於下文，以供參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其變動亦可參閱補充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買賣主協議

TCL 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根據買賣主協議向／自 TCL 集團銷售及採購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向 TCL 集團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342,874	469,509	898,026	962,026
建議年度上限			1,270,000	1,450,000

自 TCL 集團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040	44,892	17,548	1,3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	2,300
--------	-------	-------

吾等已審閱買賣主協議於有關期間的經更新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吾等就此作出的盡職工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自TCL集團的預計銷售及採購。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向TCL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的銷售年度增長分別約21%及15%；及(iii)向TCL集團銷售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每年逐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以下；及(iv)由於經擴大集團預期擴大其客戶基礎，故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採購的依賴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根據買賣主協議對TCL集團銷售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自TCL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TCL顯示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大幅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0.1%，吾等認為，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根據買賣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

TCL集團代表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根據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有關進口價的0.9%行政費用)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21,871	255,255	634,414	710,2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50,000	1,200,000

倘海外材料由經擴大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但僅委聘TCL集團進行出口處理及清關，則經擴大集團根據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應向TCL集團支付的行政費用的經修訂預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50	10,800

吾等已審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下的經更新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吾等就此作出的盡職工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CL顯示的預計銷售成本。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進口價及行政費用總額；(ii)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銷售成本年度增加分別約21%及15%；(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約36%的穩定水平；(iv)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依賴於日後將不會增加；及(v)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0.9%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進口服務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吾等認為，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主協議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TCL顯示存入及經擴大集團將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預計年度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存款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25,220	140,732	249,812	290,0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40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主協議下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預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財務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42	451	8,234	3,7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0	6,300

吾等已審閱財務服務主協議下的經更新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吾等就此作出的盡職工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CL集團銷售的預計增長。

經考慮(i) TCL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介乎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000元；(ii)預計最高存款金額按介乎約15%至21%的比率年度增長(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CL集團的銷售預計增長)；及(iii)存款服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與其他金融機構相差無幾的費率進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主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CL集團的銷售年度增長；(iii)預計TCL顯示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增長率將介乎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至21% (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CL顯示的銷售預計增長)；(iv) TCL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服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與其他金融機構相差無幾的費率進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主協議下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的調查結果，吾等對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首份函件的審閱，有關更新資料未有改變吾等的觀點。因此，吾等謹此確認首份函件載列的吾等觀點及推薦意見仍然不變。

經考慮上文及首份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該等交易 (即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 (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 (有關認購債券A) 之債務重組、 貴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 (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Charles Li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份通函就(其中包括)反向收購及視為本公司新上市而刊發,故構成一份上市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本補充通函作為首份通函的補充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刊發,以考慮及就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亦構成上市文件。

首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 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8.06條的規定;(ii)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8.06條的規定;(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26及14.69(4)(a)(ii)條的規定;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以遵守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

本補充通函的額外財務資料

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包括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補充通函載列TCL顯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財務業績。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25-11,倘上市申請人刊發其於最近年度年結日後兩個月內的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遵守第11.17至11.19條)須載入上市文件或申請人必須提供溢利估計無法載於上市文件的正當理據;及
- (c) 董事聲明必須載於上市文件,而經參考報告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貿易業績後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內容有關載入本補充通函中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據如下：

- 董事認為，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作出知情決定及就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而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已經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倘財務資料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其將不會對TCL顯示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乃由於TCL顯示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籌備、更新及最終確定TCL顯示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短期內的有關額外期間。於年結日後不足兩個月內不可能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倘二零一四年完整年度的業績將予載入，將會嚴重延遲刊發本補充通函，因此延誤預期的復牌。

本公司亦已申請於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豁免嚴格遵守其必須於聯交所載列的條件，理據為鑒於復牌的建議架構及現有時間表，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條件，故股份不太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聯交所恢復交易。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已載入本補充通函。因此，股東將獲提供有關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部分指引。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必須於聯交所載列的條件，惟本補充通函：(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及(ii)包括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且董事聲明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已對TCL顯示執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TCL顯示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事件對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示)顯示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與TC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過往數字及預計年度上限載於首份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數字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主協議

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向／自TCL集團銷售及採購的金額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向TCL集團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342,874	469,509	898,026	962,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70,00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450,000

於達致TCL集團銷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向TCL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收入的經更新預期年度增長分別約21%及15%；(iii)向TCL集團銷售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每年逐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以下；及(iv)由於經擴大集團預期擴大其客戶基礎，故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採購的依賴呈下降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自TCL集團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040	44,892	17,548	1,3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	2,300

於達致自TCL集團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自TCL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TCL顯示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致使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大幅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0.1%。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最大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買賣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TCL集團採購的海外材料採購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包括0.9%的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0元，於各期間佔海外材料採購總額約46.0%、40.8%、50.2%及60.6%。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TCL顯示無法滿足首份通函所述AA級企業資格的要求，故不能經中國海關分類為AA級企業。另一方面，不申請分類為AA級企業仍然為TCL顯示現時的業務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TCL集團代表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各自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有關進口價的0.9%行政費用)載於下表：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21,871	255,255	634,414	710,2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50,000	1,200,000

於就向TCL集團採購的進口材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進口價及行政費用總額；(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銷售成本的經更新預計年度增長分別約21%及15%；(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將維持約36%的穩定水平；(iv)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依賴於日後將不會增加；及(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行政費用0.9%。

持續關連交易

如經擴大集團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但委聘TCL集團僅進行出口處理及清關的海外材料，則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支付的行政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50	10,800

於就TCL集團公司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基於上述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考慮0.9%的行政費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最大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財務服務主協議

存款服務

TCL顯示存入及經擴大集團將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25,220	140,732	249,812	290,0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40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42	451	8,234	3,7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0	6,300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TCL顯示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介乎人民幣125,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的範圍；及(ii)預計最高存款金額按與經擴大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相同的比率增長。

於就財務服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財務服務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收益預計增加致使TCL顯示所需的財務服務金額增長；及(iii)經擴大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增長比率將與經擴大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相同。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最大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財務服務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故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仍然與首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

由於經擴大集團概無根據許可協議支付代價，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仍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屬公平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TCL顯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及歷史數據。據此，保薦人仍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就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擬採納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根據該等協議將予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5%但年度金額超出1,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於租賃協議日期適用的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持續關連交易

14A章下所述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擴大集團毋須根據許可協議支付代價，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仍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或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將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收益	1,949,962	100%	1,192,928	100%
銷售成本	<u>1,784,189</u>	91.49	<u>1,104,610</u>	92.59
毛利	<u>165,773</u>	8.51	<u>88,318</u>	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02	0.33	2,617	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03	1.87	23,601	1.98
行政開支	39,576	2.03	28,062	2.35
融資成本	<u>6,752</u>	0.35	<u>2,700</u>	0.22
除稅前溢利	89,544	4.59	36,572	3.07
所得稅開支	<u>22,628</u>	1.16	<u>8,104</u>	0.68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u>66,916</u></u>	3.43	<u><u>28,468</u></u>	2.39

收益

TCL顯示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乃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自所指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價格 人民幣/片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銷售量 千個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千個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平均價格 人民幣/片	銷售量 %	銷售收益 %	平均價格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20,657	303,542	14.7	13,457	204,234	15.2	-34.9%	-32.7%	3.3%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16,269	859,906	52.9	28,501	1,661,501	58.3	75.2%	93.2%	10.3%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301	29,480	97.8	894	84,227	94.2	197.0%	185.7%	-3.7%
總計	37,227	1,192,928	32.0	42,852	1,949,962	45.5	15.1%	63.5%	42.2%

附註：平均售價按銷售收益除以銷售量計算並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TCL顯示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均增加。LCD模組的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手機製造商對(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需求增長。(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00,000片增加約7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500,000片。

TCL顯示的每片LCD模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片人民幣32.0元上漲約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片人民幣45.5元。LCD模組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歸因於(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增加，該模組較(<3.5英寸)LCD模組的平均售價高。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987,554	50.6%	661,507	55.4%	49.3%
香港	934,659	47.9%	529,114	44.4%	76.6%
韓國	26,937	1.4%	1,752	0.1%	1,437.5%
台灣	812	0.1%	555	0.1%	46.2%
總計	<u>1,949,962</u>	<u>100%</u>	<u>1,192,928</u>	<u>100%</u>	<u>63.5%</u>

如上表所示，TCL顯示收益的主要來源為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合計佔TCL顯示總收益約99.8%及98.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及香港所貢獻收益的比例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				
—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3.5英寸)	200,425	11.2%	291,698	26.4%
—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1,501,403	84.2%	783,898	71.0%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u>82,361</u>	<u>4.6%</u>	<u>29,014</u>	<u>2.6%</u>
銷售成本總額	<u>1,784,189</u>	<u>100%</u>	<u>1,104,610</u>	<u>100%</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銷售成本的上漲基本上與收益一致。下表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未經審核管理記錄劃分的TCL顯示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600,627	89.7%	981,940	88.9%
直接勞工成本	44,000	2.5%	28,008	2.5%
製造費用	139,562	7.8%	94,662	8.6%
	<u>1,784,189</u>	<u>100%</u>	<u>1,104,610</u>	<u>100%</u>

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88.9%及89.7%。生產材料主要由LCD、BLU、IC及CTP組成，其成本通常隨市況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2.5%，其通常隨產品生產量、廣東省政府採用的最低工資標準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製造費用主要由間接勞工成本、機器折舊、租賃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組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8.6%及7.8%，其通常隨產品生產量及TCL顯示的產品組合波動。

就闡釋而言，主要部件及零件(即LCD、BLU及IC)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價格波動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以證明部件及零件價格的上漲如何假定影響純利，假設TCL顯示無法將該上漲轉嫁予其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於TCL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記錄，主要部件的價格波幅介乎1%至5%。TCL顯示計及該等波動記錄並在敏感度分析中採納1%、3%及5%的假設價格波幅。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1%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3% 人民幣千元	假設主要零部件 價格上漲5%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342	19,026	31,7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193	30,578	50,963

採購

採購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採購。生產材料成本主要為採購LCD、BLU、IC及CTP，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的83.1%及83.7%。

基於TCL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採購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CD	699,077	43.1%	449,122	44.1%
BLU	311,446	19.2%	205,738	20.2%
IC	193,935	11.9%	156,844	15.4%
CTP	154,566	9.5%	33,902	3.4%
其他	264,143	16.3%	172,441	16.9%
採購成本總額	<u>1,623,167</u>	<u>100.0%</u>	<u>1,018,047</u>	<u>100.0%</u>

各類部件的材料成本波動主要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產品組合和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部件的平均採購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具有觸控功能的(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增加，致使平均採購價更高。

LCD採購成本的增加與TCL顯示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加大體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LCD採購的增加主要由於(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增加。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BLU 材料成本的增加與 TCL 顯示收益的增加大體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BLU 所佔的比例減少乃由於其他材料成本大幅上漲。

IC 材料成本的增加乃與 TCL 顯示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C 所佔比例下降乃由於其他材料成本大幅上漲。

CTP 的材料成本上漲與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CTP 的採購增加主要由於具有觸控功能的 (尺寸 3.5 英寸 – 6 英寸) LCD 模組的銷售量增加。

毛利

基於 TCL 顯示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毛利及毛利率按根據尺寸範圍分類的 LCD 模組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 < 3.5 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 3.5 英寸 – 6 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其他 移動設備 (尺寸 > 6 英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3,542	859,906	29,480	1,192,928
銷售成本	291,698	783,898	29,014	1,104,610
毛利	11,844	76,008	466	88,318
毛利率	3.9%	8.8%	1.6%	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TFT LCD 涉及功能手機 (尺寸 < 3.5 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 3.5 英寸 – 6 英寸) 人民幣千元	TFT LCD 涉及其他 移動設備 (尺寸 > 6 英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234	1,661,501	84,227	1,949,962
銷售成本	200,425	1,501,403	82,361	1,784,189
毛利	3,809	160,098	1,866	165,773
毛利率	1.9%	9.6%	2.2%	8.5%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5,800,000元，毛利率於相同期間由7.4%升至8.5%。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於(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受(i)(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每片的毛利率高於(尺寸<3.5英寸)LCD模組及(ii)具有觸控功能的(尺寸3.5英寸–6英寸)LCD模組的銷售量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該模組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下表說明有關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於TCL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記錄，平均售價的價格波幅介乎1%至5%。TCL顯示計及該等波動記錄並在敏感度分析中採納1%、3%及5%的假設價格波幅。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1% 人民幣千元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3% 人民幣千元	假設平均 售價下跌5%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935	26,804	44,67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4,623	43,870	73,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撥款及匯兌收益。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474	22.3	548	20.9
政府撥款：				
與資產相關	1,220	18.6	840	32.1
與收入相關	654	9.9	150	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3	21.7	552	21.1
其他	1,821	27.5	527	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602	100%	2,617	100%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乃主要產生於銀行存款。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指當地政府就投資LCD設備及業務的相關資本開支對TFT-LCD項目授出的補貼。已收取但尚未動用的政府撥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遞延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撥款指自當地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取的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匯兌收益主要包括匯率波動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從生產廠房運送至客戶的運費、辦公費、工資及福利費、有關交付產品的信用保險費、銷售活動相關佣金及差旅費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0元。

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費	5,863	16.1%	4,896	20.8%
工資及福利費	5,966	16.3%	3,196	13.5%
差旅費	1,245	3.4%	1,709	7.2%
辦公費	13,127	36.0%	3,378	14.3%
招待費	1,209	3.3%	868	3.7%
銷售佣金	4,614	12.6%	4,752	20.2%
返修材料費	1,030	2.8%	1,697	7.2%
信用保險費	3,172	8.7%	2,488	10.5%
其他	277	0.8%	617	2.6%
	<u>36,503</u>	<u>100%</u>	<u>23,601</u>	<u>100%</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展費用、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辦公費、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60,000元及人民幣39,580,000元。

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1,108	2.8%	1,260	4.5%
工資及福利費	3,459	8.7%	7,307	26.0%
其他稅費	1,854	4.7%	1,124	4.0%
辦公費	9,487	24.0%	2,351	8.4%
租賃費	2,775	7.0%	1,406	5.0%
招待費	1,049	2.7%	675	2.4%
勞動保護費	1,563	3.9%	1,694	6.0%
物業管理費	1,681	4.2%	1,722	6.1%
會務費	184	0.5%	259	0.9%
人事管理費	46	0.1%	285	1.0%
差旅費	538	1.4%	145	0.5%
審計費	795	2.0%	69	0.4%
諮詢費	0	0.0%	171	0.6%
研展費用	11,785	29.8%	8,577	30.6%
其他	3,252	8.2%	1,017	3.6%
	<u>39,576</u>	<u>100%</u>	<u>28,062</u>	<u>100%</u>

研展費用

研展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及實驗室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展費用分別達人民幣8,580,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37.4%。由於LCD模組行業技術快速變革，增加用於研發的金額旨在提高其產品開發能力、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基於TCL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記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研展費用之詳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				
支出	5,986	50.8%	5,857	68.3%
實驗室費用	3,463	29.4%	1,495	17.4%
差旅費	603	5.1%	488	5.7%
辦公費	1,641	13.9%	726	8.5%
其他	92	0.8%	11	0.1%
	<u>11,785</u>	<u>100%</u>	<u>8,577</u>	<u>100%</u>

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及實驗室費用為主要研展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驗室費用分別達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31.6%。為應對功能手機向智能手機的轉變，TCL顯示已分配額外資源於研究開發部門，提高LCD模組的尺寸及技術要求，從而導致所產生的研展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TCL顯示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2,6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25.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較低實際稅率主要歸因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使用的較高稅率的扣減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該扣減記錄。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TCL 顯示為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稅項減半，該優惠稅項待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TCL 顯示須按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納稅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192,93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949,960,000 元，於上述期間增加 63.5%。該增加主要由於 (i) (尺寸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銷售量增加及 (ii) 平均售價上漲。

根據 TCL 顯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尺寸 <3.5 英寸) LCD 模組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03,540,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04,230,000 元，減少 32.7%。另一方面，於同期，(尺寸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 859,910,000 元增加 93.2% 至人民幣 1,661,500,000 元及所有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 32.0 元上升 42.2% 至每單位人民幣 45.5 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104,610,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784,190,000 元，增加 61.5%。銷售成本增加通常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88,320,000 元增加 87.7%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5,770,000 元。毛利率亦由 7.4% 增至 8.5%。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 (i) (尺寸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每單位毛利率高於 (尺寸 <3.5 英寸) LCD 模組及 (ii) 具有觸控功能的 (尺寸 3.5 英寸—6 英寸) LCD 模組的銷售量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該模組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0,000元增加15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i)從政府收取的補貼增加及(iii)銷售陳舊及未經使用的長期存貨及生產樣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5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新生產線投產致使辦公室設施開支及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60,000元增加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8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展費用增加及(ii)新廠房開始營運致使新廠房辦公室的設施開支(其中包括不可確認為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新辦公設備及翻新開支)增加。

研展費用

研展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80,000元增加3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90,000元。於上述期間，研展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實驗室測試及新產品開發耗用的材料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15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納入銀行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17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30,000元，實際稅率分別由22.1%升至25.3%。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TCL顯示須按應課稅收入的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TCL顯示被視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優惠期到期後，由於TCL顯示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其可於二零一三年根據當地稅務局的實務規則申請取得高科技優惠稅率15%的批准。因此，TCL顯示採納優惠稅率15%以計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初遞延稅務資產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底，當地稅務局並無授出有關優惠稅率的批准，因此為謹慎起見，使用稅率25%以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實際稅率的差額由於遞延稅項計算使用的較高稅率於扣減二零一三年企業所得稅開支時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的較低實際稅率主要歸因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使用的較高稅率的扣減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該扣減記錄。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70,000元增加13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92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TCL顯示歷來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收票據貼現以及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TCL顯示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管理、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展望未來，TCL顯示將通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收票據貼現及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基於TCL顯示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目前及預期經營及狀況，TCL董事認為其有能力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以撥付其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及業務持續擴大。

TCL顯示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遵守債務契約(如有)及保持多種債務融資途徑，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大債務契約，將對TCL顯示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於償還到期金融債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同時，TCL顯示償還債務之能力與TCL顯示經濟狀況、客戶的訂單水平及眾多其他因素有關。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TCL顯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21	268,691	190,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92,071	463,579	3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94	78,922	14,7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1,264	420,106	3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063	43,162	136,437
流動資產總值	1,036,213	1,274,460	1,006,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927	634,895	55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400	147,189	78,5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4,901	251,719	256,535
計息銀行借貸	106,199	190,752	-
應付稅項	48,645	30,739	18,207
應付股息	-	33,248	60,746
流動負債總額	1,014,072	1,288,542	970,303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141	(14,082)	36,1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此主要反映(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96,200,000元；(ii)與銷售成本上漲整體一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i)為TCL顯示營運資金需要撥資的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及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部分被(a)為滿足銷售需要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致使存貨增加；及(b)銷售增加致使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00,000元。此改善主要為：(i)年底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及(ii)因年底結清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經計及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當前可用的銀行融資，TCL顯示董事認為，儘管有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續經營問題。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682)	(114,0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632	(24,0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775	63,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275)	(74,8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37	90,7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62	15,9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TCL顯示主要通過收取產品銷售的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TCL顯示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零部件採購、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TCL顯示的除稅前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ii)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0,7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9,500,000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6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幣 65,800,000 元，部分被：(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139,200,000 元；(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65,300,000 元；及 (c) 存貨增加人民幣 82,900,000 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 (i) 貿易結餘結算及生產零件採購轉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而不是透過 TCL 集團公司）致使應付一名關聯方 (TCL 集團公司) 款項減少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因較早結算致使較過往數年相對較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14,100,000 元，主要歸因於：(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 36,600,000 元；(i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210,200,000 元；及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26,800,000 元，部分被：(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287,400,000 元；(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13,700,000 元；及 (c) 存貨增加人民幣 38,300,000 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TCL 顯示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反映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利息收入變動。TCL 顯示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7,600,000 元，主要歸因於 (i) 已收利息人民幣 1,500,000 元及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 122,400,000 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 96,200,000 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4,100,000 元，主要歸因於已收利息人民幣 500,000 元，部分被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 13,100,000 元及 (ii)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 10,100,000 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TCL 顯示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TCL 顯示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貸款、股息派付及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19,800,000 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 339,700,000 元，部分被 (i)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 148,900,000 元；(ii) 利息付款人民幣 6,800,000 元；及 (iii) 派付股息人民幣 64,200,000 元所抵銷。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4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1,200,000元及(ii)附屬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400,000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0,800,000元；(ii)利息付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iii)派付股息人民幣11,000,000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61	80,888
無形資產	146	156
非流動預付款項	38,461	4,903
遞延稅項資產	11,530	5,9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598</u>	<u>91,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691	190,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3,579	3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22	14,7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0,106	3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62	136,437
流動資產總值	<u>1,274,460</u>	<u>1,006,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34,895	556,301
其他一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89	78,5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719	256,535
計息銀行借貸	190,752	-
應付稅項	30,739	18,207
應付股息	33,248	60,746
流動負債總額	<u>1,288,542</u>	<u>970,30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4,082)</u>	<u>36,1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382	4,7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382</u>	<u>4,778</u>
資產淨值	<u><u>136,134</u></u>	<u><u>123,263</u></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265	82,739
在製品	20,907	15,400
製成品	122,519	92,329
	<u>268,691</u>	<u>190,468</u>

TCL 顯示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90,500,000 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268,700,000 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原材料成本上漲及 (ii) 與銷售量增加一致的製成品增加。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273 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29 日及 35 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並呈輕微增加趨勢，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903	915
應收退稅	9,2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80	13,872
	<u>78,922</u>	<u>14,787</u>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1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0元(指於搬遷至新廠房後因擴大生產規模導致預付原材料)；(ii)應收退稅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歸因於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取對海外的銷售的出口退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該退稅而致使結餘為零)；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採購原材料增加致使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9,269	199,478
應收票據	184,310	124,853
	<u>463,579</u>	<u>324,331</u>

應收貿易款項是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款項。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客戶的承兌票據，作為應收貿易款項的替代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4,300,000元及人民幣463,600,000元，增長42.9%，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益增加。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8,597	123,063
31至60日	88,467	52,713
61至90日	83,801	23,467
超過90日	18,404	235
	<u>279,269</u>	<u>199,478</u>

平均貿易周轉天數按報告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3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6日及67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i)經計及(a)長期客戶為中國知名手機製造商，(b)與該等客戶關係的長短及(c)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而授予該等客戶介乎平均60日至90日的經延長信貸期及(ii)TCL顯示實施擴大客戶基礎的策略而授予新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款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存入財務公司人民幣136,100,000元及人民幣43,160,000元的存款。有關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5,504	447,449
應付票據	129,391	108,852
	<u>634,895</u>	<u>556,301</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90,821	430,337
31至60日	63,990	59,800
61至90日	57,245	46,689
超過90日	22,839	19,475
	<u>634,895</u>	<u>556,30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來自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原材料。TCL顯示的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信用證項下之未付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78,5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4,900,000元，增加14.1%，該增長一般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3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5日及112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其供應商授出可延長信貸期。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16,216	7,4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915	22,844
除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10,796	5,744
遞延收入	2,096	1,121
應付預扣稅	856	2,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10	38,319
	<u>147,189</u>	<u>78,51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8,500,000 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47,200,000 元，主要歸因於：(i)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 8,700,000 元；(ii) 於搬遷至新廠房後總人數增加致使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 6,000,000 元；(iii) 除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 5,100,000 元乃由於銷售及工資增加所致；及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主要受銷售增加、搬遷至新廠房後總人數增加及擴大生產規模所推動。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TCL 移動通信	22,140	8,687
王牌通訊(香港)	396,086	206,969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泰瑞」)	—	121,817
TCL 集團公司	1,024	—
TCL 實業	856	2,998
	<u>420,106</u>	<u>340,471</u>

應收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TCL移動通信及王牌通訊(香港)的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泰瑞款項指銷售產品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止九個月結清)。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TCL移動通信及王牌通訊(香港)的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計由人民幣215,6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8,230,000元，主要由於對王牌通訊(香港)的銷售增加。

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款項由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80,000元，歸因於宣派予TCL實業的股息減少致使從TCL實業收取的預扣稅減少。

除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TCL集團公司	251,719	256,535
	251,719	256,5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包括就透過TCL集團公司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零件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貿易款項。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由人民幣256,540,000元減至人民幣251,720,000元，主要由於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零件(並無透過TCL集團公司)增加。

TCL顯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1	63.5%	不適用
純利增長	2	135.1%	不適用
毛利率	3	8.5%	7.4%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潤率	4	4.9%	3.3%
純利潤率	5	3.4%	2.4%
股本回報率	6	51.6%	21.7%
總資產回報率	7	5.27%	3.9%
流動比率(倍)	8	0.99	1.08
速動比率(倍)	9	0.78	0.92
負債比率	10	205%	10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1	173.3%	93.5%
利息覆蓋率	12	14.3	14.6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TCL顯示的收益於各期間與上個期間的差額除以上個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基於TCL顯示於各期間及上個期間的純利差額除以其上個期間的純利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各期間TCL顯示的毛利除以各期間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基於TCL顯示於各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差額除以其各期間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按各期TCL顯示的純利除以各期TCL顯示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TCL顯示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按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9. 速動比率按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於各期末TCL顯示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10. 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TCL顯示的負債總額(包括非於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TCL顯示擁有人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11.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自期間TCL顯示的負債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的股權計算。
12.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日期TCL顯示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於相關日期TCL顯示的融資成本計算。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收益增長、毛利率、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及純利率等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1.7%及51.6%。股本回報率於上述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9%及5.3%。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升，主要由於純利增加。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1及1.0，速動比率分別為0.9及0.8。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分別為105.9%及205%。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93.5%及173.3%，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權益比率提升乃由於(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4.6及14.3。利息覆蓋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穩定。

營運資金

TCL顯示過往主要通過銷售LCD模組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候任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完成之後及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1.03%			1.7%					
-有抵押*	1.24%	二零一五年	106,199	2.7%	二零一四年	190,75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35,000元及人民幣166,117,000元的信用證及出口單據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74,000元及人民幣88,725,000元的信用證及出口單據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美元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信用證滿足其資本需求。

TCL顯示擁有如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	864,780	381,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1,250,000元及人民幣865,000,000元。TCL顯示自身取得上述該等銀行融資且概無企業擔保由TCL集團公司提供。

有關經擴大集團債務之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債務聲明」一節。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6,239</u>	<u>13,058</u>

TCL顯示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機器及有關生產線、購買辦公設施、設備及裝修用途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3,060,000元，主要由於投資觸摸屏LCD模組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6,240,000元，主要由於(i)採購新生產線及機器及(ii)在新廠房進行的搬遷工程。

經營租賃安排

TCL顯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與TCL移動通信簽署樓宇租賃合約，租用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中「4. 租賃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83	5,16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0	20,640
五年以上	—	15,483
	<u>8,603</u>	<u>41,283</u>

或然負債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TCL顯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TCL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與租賃生產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0,552	69,610

市場風險

TCL顯示面臨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匯率風險

TCL顯示面臨交易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TCL顯示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有分別約44.6%及49.4%的銷售額以人民幣（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TCL顯示除稅前溢利及TCL顯示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4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87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市場風險

TCL 顯示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 LCD、BLU、IC 及其他零件，而 TCL 顯示良好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充足持久的主要零件供應。TCL 顯示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主要零件供應合約。由於 TCL 顯示的多項銷售定價乃根據接獲特定訂單時其主要零件的市價而定，故其面對有關其主要零件價格變動之風險有所下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無法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或金融工具項下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TCL 顯示面臨的信貸風險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產生。TCL 顯示僅與其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TCL 顯示的政策要求，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查核程序。此外，TCL 顯示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TCL 顯示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TCL 顯示不要求交易夥伴提供抵押品。TCL 顯示有若干信貸風險，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TCL 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 94% 乃由前五筆餘額的若干客戶欠付，包括應收 TCL 通訊款項。TCL 顯示認為，其能夠充分管理信貸風險。TCL 顯示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另外，TCL 顯示已購買信用保險，以保障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導致的潛在損失。

TCL 顯示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涉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 TCL 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TCL 顯示合併財務報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TCL 顯示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可通過出資及相關方的財務援助及銀行借貸獲得資金。TCL 顯示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TCL顯示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4,895	–	634,8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8,310	–	88,31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51,719	–	251,719
應派付股息	33,248	–	–	33,248
計息銀行借貸	–	190,752	–	190,752
	<u>33,248</u>	<u>1,165,676</u>	<u>–</u>	<u>1,198,9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	556,172	–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37	–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7	254,358	–	256,535
應派付股息	60,746	–	–	60,746
	<u>63,052</u>	<u>812,867</u>	<u>–</u>	<u>875,919</u>

通脹

雖然近期通脹趨勢可能影響TCL顯示的成本及其身為中國製造商的優勢，但中國的通脹並無對TCL顯示近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3.1%及1.6%。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 顯示已分別於財務公司存入人民幣 136,100,000 元及人民幣 43,2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TCL 顯示存至財務公司的該存款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之給予某實體的供款之交易，而該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超出 TCL 顯示總資產的 8%。

有關上述按金的詳情，請參考本補充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就 TCL 顯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

二零一四年溢利估計

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三載列的基準，我們估計 TCL 顯示的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估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¹⁾⁽²⁾ 不少於人民幣 115,000,000 元
(約 142,900,000 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A 部分概述。董事已基於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 TCL 顯示應佔的估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按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422 港元兌換成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師已評估 TCL 顯示租賃之物業權益，並認為新廠房並無商業價值。函件之全文、就該物業權益之價值及估值證書之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股息及股息政策

TCL 顯示已於 TCL 重組完成前向惠州泰科立及 TCL 實業（分別為持有 TCL 顯示 74.25% 及 25.75% 權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各自金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 40,130,000 元及人民幣 13,920,000 元。TCL 顯示以其經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營現金流撥付資金用於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予惠州泰科立的股息人民幣40,130,000元及宣派予TCL實業的股息人民幣13,920,000元已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可緊接完成將予落實時前有關月末從TCL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向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宣派股息。

經考慮多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候任董事於日後未必會建議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

任何現金股息均將以港元派付，而其他分派(如有)則將以候任董事認為屬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的儲備為人民幣36,13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0元為可分派予其股東。

開支總額

合計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公開發售的法律費用、可能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收購事項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將不超過約49,8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27,300,000港元已於截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及餘下估計開支隨後將從本公司的損益中扣除。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

在有及無進行公開發售的情形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分別約為55,1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乃經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後計算如下，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四C「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連同候任執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呈報的TCL顯示期末之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TCL顯示的業務發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TCL顯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之報告，內容有關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資比較全面收益總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資比較資料」)，以供載入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TCL顯示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就本報告而言，TCL顯示之董事(「董事」)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TCL顯示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無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可資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除另作披露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檢測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小，因此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工作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可資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可資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可資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總額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949,962	1,192,928
銷售成本		<u>(1,784,189)</u>	<u>(1,104,610)</u>
毛利		<u>165,773</u>	<u>88,3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602	2,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03)	(23,601)
行政開支		(39,576)	(28,062)
融資成本	9	<u>(6,752)</u>	<u>(2,700)</u>
除稅前溢利	8	89,544	36,572
所得稅開支	12	<u>(22,628)</u>	<u>(8,104)</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6,916</u></u>	<u><u>28,468</u></u>

於報告期間的已宣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461	80,888
無形資產		146	156
非流動預付款項	17	38,461	4,903
遞延稅項資產	22	<u>11,530</u>	<u>5,90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598</u>	<u>91,850</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8,691	190,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63,579	3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78,922	14,7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420,106	3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3,162	136,437
流動資產總值		<u>1,274,460</u>	<u>1,006,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634,895	55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7,189	78,5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8	251,719	256,535
計息銀行借貸	21	190,752	—
應付稅項		30,739	18,207
應付股息		33,248	60,746
流動負債總額		<u>1,288,542</u>	<u>970,30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4,082)</u>	<u>36,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516</u>	<u>128,0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4,382	4,7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382</u>	<u>4,778</u>
資產淨值		<u><u>136,134</u></u>	<u><u>123,263</u></u>
權益			
實繳股本	23	100,000	100,000
儲備	24	36,134	23,263
總權益		<u><u>136,134</u></u>	<u><u>123,263</u></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	14,530*	8,704*	123,2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16	66,91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408	(4,408)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54,045)	(54,0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29*</u>	<u>18,938*</u>	<u>17,167*</u>	<u>136,13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29	8,329	24,904	133,2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860	64,8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201	(6,201)	-
宣派股息	-	-	-	(74,859)	(74,8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29</u>	<u>14,530</u>	<u>8,704</u>	<u>123,26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6,1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63,000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544	36,572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6,752	2,700
銀行利息收入	7	(1,474)	(548)
減值撥備	8	4,657	197
折舊及攤銷		30,320	10,543
存貨增加		(82,880)	(38,2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9,248)	(287,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65,335)	(13,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19,350)	(214,84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8,594	210,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5,825	26,7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816)	158,584
已收政府撥款		12,453	(840)
營運所用現金		(224,958)	(110,125)
已付中國稅項		(15,724)	(3,963)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40,682)	(114,0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74	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6,239)	(13,058)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3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2,397	(1,470)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增加		—	(10,084)
投資活動所得/(用)淨現金流量		27,632	(24,09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39,667	131,174
償還銀行貸款		(148,915)	(130,755)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	76,442
已付利息		(6,752)	(2,491)
已付股息		(64,225)	(11,000)
		<u>119,775</u>	<u>63,370</u>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u>119,775</u>	<u>63,3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減少淨額		(93,275)	(74,8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6,437</u>	<u>90,78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u>43,162</u></u>	<u><u>15,96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資料**

TCL 顯示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TCL 顯示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23 號。

TCL 顯示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 LCD 模組。

董事認為，TCL 顯示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科立」)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 顯示英文名稱為譯名，乃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TCL 顯示已就編製整個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 顯示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4,082,000 元。經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即期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儘管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TCL 顯示於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本	替代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有代價的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TCL顯示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TCL顯示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合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定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⁶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TCL顯示

⁶ 除如上文所解釋於現時期間生效者外，其他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TCL顯示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平值計量

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一種價格，而該價格可收取以出售資產或支付以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轉讓負債。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作出，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TCL顯示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TCL顯示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基於在活躍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所用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所用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評估類別(基準為對整個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已在等級之間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其他開支類別中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有關方將視為TCL顯示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直系親屬且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TCL顯示；(ii)對TCL顯示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TCL顯示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TCL顯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TCL顯示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TCL顯示或TCL顯示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TCL顯示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彼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TCL顯示為出租人，TCL顯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入賬。倘TCL顯示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TCL顯示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TCL顯示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份(例如從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TCL顯示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TCL顯示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TCL顯示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TCL顯示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回報與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按TCL顯示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TCL顯示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TCL顯示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TCL顯示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TCL顯示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TCL顯示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撤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TCL顯示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派付股息、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TCL顯示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返還或取消或屆滿，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TCL顯示使用遠期外幣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TCL顯示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稍後於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成品而言，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面臨輕微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自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減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TCL顯示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TCL顯示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證之相關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折現為現值（如適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之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TCL顯示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撥款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撥款及遵循撥款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撥款會按公平值確認。倘撥款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撥款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撥款與非貨幣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撥回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內扣除，並以削減折舊支出之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研究開發費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TCL顯示能夠證明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

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的時支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TCL顯示而收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TCL顯示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任何通常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按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章規定，TCL顯示須按地方政府估定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其所有在中國大陸的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義務，而TCL顯示除年度供款外就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概無任何其他義務。

僱員退休福利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部分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息獲董事批准時，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TCL顯示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換言之，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TCL顯示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附帶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TCL顯示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TCL顯示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TCL顯示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

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與之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就獲得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說明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TCL顯示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TCL顯示對有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若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將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務年度末基於環境改變作出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461,000元及人民幣80,888,000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TCL顯示於各報告日期對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TCL顯示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須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TCL顯示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貼現率出現變動將導致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識別減值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發生相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68,000元及人民幣199,4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TCL顯示審查其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TCL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估計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額將對發生相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及存貨撇減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8,691,000元及人民幣190,4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TCL顯示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987,554	661,057
境外	962,408	531,421
	<u>1,949,962</u>	<u>1,192,92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TCL顯示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962,0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3,656,000元)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TCL顯示營業額，指於期間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產品銷售	1,949,962	1,192,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4	548
政府撥款：		
— 與資產相關*	1,220	840
— 與收入相關**	654	150
匯兌收益淨額	1,433	552
其他	1,821	527
	<u>6,602</u>	<u>2,617</u>

* 該款項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TFT-LCD項目補貼。就仍未全面折舊之相關資產已收的政府撥款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當地政府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獎勵或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8. 除稅前溢利

TCL顯示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83,548	1,057,244
折舊	14	30,310	10,488
攤銷無形資產		10	55
核數師薪酬		792	46
研究開發費－本年度開支		11,785	8,57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6,101	2,6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1,465	49,005
養老金計劃供款		4,219	3,481
		<u>95,684</u>	<u>52,48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57	197
匯兌收益淨額*	7	(1,433)	(552)

* 計入全面收益總額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入全面收益總額表的「銷售成本」內。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589	1,917
其他融資成本：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4,163	783
	<u>6,752</u>	<u>2,700</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	19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	11
	<u>212</u>	<u>205</u>
總計	<u>212</u>	<u>205</u>

養老金計劃供款指TCL顯示向一個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作出的法定供款，乃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於報告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李玉國先生	—	—	—	—
邵光潔女士	—	—	—	—
李健先生	—	196	16	212
	<u>—</u>	<u>196</u>	<u>16</u>	<u>21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李玉國先生	—	—	—	—
邵光潔女士	—	—	—	—
李健先生	—	194	11	205
	<u>—</u>	<u>194</u>	<u>11</u>	<u>205</u>

李健先生亦為TCL顯示的主要行政人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酬之安排。

TCL顯示於報告期間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212	205
非董事僱員	697	765
	<u>909</u>	<u>970</u>

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5	727
養老金計劃供款	62	38
	<u>697</u>	<u>765</u>

於下列薪酬範圍內的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報告期間內，TCL顯示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TCL顯示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TCL顯示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28,255	9,266
遞延(附註22)	(5,627)	(1,16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628</u>	<u>8,104</u>

按TCL顯示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89,544</u>		<u>36,57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386	25.0	9,143	25.0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42	0.3	742	2.0
使用於計算遞延稅項的更高稅率	—	—	(1,781)	(4.9)
按TCL顯示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628</u>	<u>25.3</u>	<u>8,104</u>	<u>22.1</u>

13. 股息

TCL顯示於報告期間內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泰科立	40,128	24,812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	<u>13,917</u>	<u>8,605</u>
	<u>54,045</u>	<u>33,417</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776	7,950	26,333	17,227	136,286
累積折舊	(44,715)	(4,453)	(6,230)	-	(55,398)
賬面淨值	<u>40,061</u>	<u>3,497</u>	<u>20,103</u>	<u>17,227</u>	<u>80,88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40,061	3,497	20,103	17,227	80,888
添置	24,105	3,970	16,521	19,298	63,894
出售	-	(11)	-	-	(11)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8)	(8,993)	(1,507)	(19,810)	-	(30,310)
轉讓	20,021	622	15,882	(36,525)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積折舊	<u>75,194</u>	<u>6,571</u>	<u>32,696</u>	<u>-</u>	<u>114,46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8,902	12,531	58,736	-	200,169
累積折舊	(53,708)	(5,960)	(26,040)	-	(85,708)
賬面淨值	<u>75,194</u>	<u>6,571</u>	<u>32,696</u>	<u>-</u>	<u>114,46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681	6,796	25,856	22	102,355
累積折舊	(36,967)	(2,920)	(1,289)	-	(41,176)
賬面淨值	<u>32,714</u>	<u>3,876</u>	<u>24,567</u>	<u>22</u>	<u>61,1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2,714	3,876	24,567	22	61,179
添置	14,307	1,154	477	17,993	33,931
年內折舊撥備	(7,748)	(1,533)	(4,941)	-	(14,222)
轉讓	788	-	-	(78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40,061</u>	<u>3,497</u>	<u>20,103</u>	<u>17,227</u>	<u>80,88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776	7,950	26,333	17,227	136,286
累積折舊	(44,715)	(4,453)	(6,230)	-	(55,398)
賬面淨值	<u>40,061</u>	<u>3,497</u>	<u>20,103</u>	<u>17,227</u>	<u>80,888</u>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265	82,739
在製品	20,907	15,400
製成品	122,519	92,329
	<u>268,691</u>	<u>190,468</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9,269	199,478
應收票據	184,310	124,853
	<u>463,579</u>	<u>324,331</u>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TCL顯示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

TCL顯示的應收貿易款項(除附註28所披露為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與若干所細分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8,597	123,063
31至60日	88,467	52,713
61至90日	83,801	23,467
超過90日	18,404	235
	<u>279,269</u>	<u>199,478</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63,579	426,077	37,502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31	316,396	7,934	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若干與TCL顯示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	38,461	4,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903	915
應收退稅	9,2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80	13,872
	<u>78,922</u>	<u>14,787</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31,691	114,697
－美元(「美元」)	11,471	21,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162</u>	<u>136,43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TCL顯示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TCL顯示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入TCL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的存款人民幣43,1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01,000元)。該等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35%至1.49%(二零一三年：0.39%至0.86%)(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存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應佔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5,504	447,449
應付票據	129,391	108,852
	<u>634,895</u>	<u>556,301</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90,821	430,337
31至60日	63,990	59,800
61至90日	57,245	46,689
超過90日	22,839	19,475
	<u>634,895</u>	<u>556,301</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16,216	7,4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915	22,844
除流動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10,796	5,744
遞延收入	2,096	1,121
應付預扣稅	856	2,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10	38,319
	<u>147,189</u>	<u>78,514</u>

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21. 計息銀行借貸

即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1.7%-2.7%	二零一四年	190,752	-	-	-

* 通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35,000元及人民幣166,117,000元的信用證及出口單據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		
一年內及以美元計值	190,752	-

TCL顯示擁有以下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	864,780	381,250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折舊 撥備超額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9	939	-	1,053	2,671
計入至損益	581	786	1,443	422	3,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0	1,725	1,443	1,475	5,903
計入至損益(附註12)	1,143	3,562	656	266	5,6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03	5,287	2,099	1,741	11,530

23. 實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實繳股本	<u>100,000</u>	<u>100,000</u>

24.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TCL顯示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倘於資本化後餘額不足註冊資本的25%，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能被轉換以增加TCL顯示的實繳股本。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0,000元）。

25. 遞延收入

結餘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就資產收到的遞延政府撥款。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TCL顯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賃期限經由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83	5,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0	20,640
五年後	—	15,483
	<u>8,603</u>	<u>41,283</u>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40,552</u>	<u>69,610</u>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之外，TCL顯示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予：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i)	48,147	41,871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1,118	15,019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i)	912,761	476,766
		<u>962,026</u>	<u>533,656</u>
購買產品自：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	(ii)	710,255	313,846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2	–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i)	–	1,149
Huizhou Huarui Light Technology Co., Ltd.	(i)	653	–
TCL空調器(武漢)有限公司	(i)	388	–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235	12,307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 (「升華工業」)	(i)	39	476
		<u>711,572</u>	<u>327,778</u>
利息收自以下各方：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3	87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832	199
		<u>835</u>	<u>286</u>
票據貼現利息至下方：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3,764	783
		<u>3,764</u>	<u>783</u>

(i) 彼等為TCL顯示的同系附屬公司。

(ii) 彼為TCL顯示的最終控股公司。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TCL Air Conditioner (Wuhan) Co., Ltd.	(i)	388	–
		<u>388</u>	<u>–</u>

(i) 該公司為TCL顯示同系附屬公司。

(3) 涉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		
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21,602	8,687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396,086	206,969
	<u>417,688</u>	<u>215,656</u>
非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538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24	—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121,817
TCL實業	856	2,998
	<u>2,418</u>	<u>124,815</u>
總計	<u>420,106</u>	<u>340,471</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1,719	256,535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4) TCL顯示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上述附註10中詳述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1	921
養老金計劃供款	78	49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909</u>	<u>970</u>

29. 金融工具分類

每一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3,5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0,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62
	<u>967,866</u>
	<u><u>967,866</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34,8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88,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719
應派付股息	33,248
計息銀行借貸	190,752
	<u>1,198,924</u>
	<u><u>1,198,924</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3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37
	<u>815,111</u>
	<u><u>815,111</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6,535
應派付股息	60,746
	<u>875,919</u>
	<u><u>875,919</u></u>

30. 公平值計量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詳述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計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TCL顯示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資金用於TCL顯示的運營。TCL顯示亦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來自於其本身的運營。

TCL顯示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TCL顯示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及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約49%的銷售及22%的購買以作出銷售及購買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TCL顯示的除稅前溢利及TCL顯示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574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57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087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08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市場風險

TCL顯示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及其他材料，而TCL顯示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充足穩定的該等主要原材料供應。LCD乃TCL顯示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TCL顯示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

應合約。由於TCL顯示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時間鉛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鉛價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信貸風險

除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外，TCL顯示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TCL顯示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TCL顯示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TCL顯示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TCL顯示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TCL顯示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TCL顯示不要求交易夥伴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管理。TCL顯示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CL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9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乃由五大客戶欠付，包括應收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有關TCL顯示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TCL顯示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貸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4,895	—	634,8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88,310	—	88,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719	—	251,719
應派付股息	33,248	—	—	33,248
計息銀行借貸	—	190,752	—	190,752
	<u>33,248</u>	<u>1,165,676</u>	<u>—</u>	<u>1,198,9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	556,172	–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2,337	–	2,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7	254,358	–	256,535
應派付股息	60,746	–	–	60,746
	<u>63,052</u>	<u>812,867</u>	<u>–</u>	<u>875,919</u>

考慮到TCL顯示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資本管理

TCL顯示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TCL顯示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TCL顯示考慮經濟狀況變化，以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TCL顯示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TCL顯示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TCL顯示擁有人應佔權益。TCL顯示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90,752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1,719	256,53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34,895	556,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88,310	2,3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u>(43,162)</u>	<u>(136,437)</u>
債務淨額	<u>1,122,514</u>	<u>678,736</u>
TCL顯示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6,134</u>	<u>123,263</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258,648</u>	<u>801,999</u>
資本負債比率	89%	85%

32. 報告期後事項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TCL顯示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 II-5 頁至 II-29 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基礎上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509,408,000港元中的約480,801,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報表附註8及17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所作披露之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上列第1至8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
行政開支		(22,008)	(4,853)
除稅前虧損	8	(22,008)	(4,853)
所得稅開支	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08)	(4,85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22,008)	(4,85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每股)	12	(2.85)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4</u>	<u>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9,408	487,400
財務擔保負債	14	<u>2,810,000</u>	<u>2,810,000</u>
		<u>3,319,408</u>	<u>3,297,400</u>
負債淨額		<u>(3,319,404)</u>	<u>(3,297,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u>(3,396,604)</u>	<u>(3,374,596)</u>
權益總額		<u>(3,319,404)</u>	<u>(3,297,3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27,259)</u>	<u>(3,292,543)</u>
年內虧損	—	—	—	(4,853)	(4,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4,853)</u>	<u>(4,8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32,112)</u>	<u>(3,297,396)</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32,112)</u>	<u>(3,297,396)</u>
年內虧損	—	—	—	(22,008)	(22,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22,008)</u>	<u>(22,0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7,200</u>	<u>316,692</u>	<u>40,824</u>	<u>(3,754,120)</u>	<u>(3,319,4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除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22,008)	(4,853)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2,008	4,857
	<u>—</u>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pple Inc.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Apple Inc.須就IPAD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PTS債權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武漢唯冠技術有限公司（「唯冠武漢」）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所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武漢經開向中國武漢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武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申請聽証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接納申請。據此，武漢人民法院已委任了武漢唯冠的破產清算管理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英國高等法院（「法院」）就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Proview UK」）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而就Proview UK發出清盤令（「命令」）。根據命令，Proview UK已被清盤，且法院已正式委任接管人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針對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及武漢唯冠、唯冠照明投資公司、巨銘有限公司、迪萊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楊先生（統稱「被執行人」）發出執行裁定書。根據被執行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民事調解書，PTS欠付該銀行借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以上的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以及訴訟費（「債務」）。

POS、武漢唯冠、唯冠照明投資有限公司、巨銘有限公司、迪萊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楊先生均同意對債務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作為債務的抵押品，PTS抵押其於「PROVIEW（唯冠）」商標的權利及POS就其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提供動產浮動抵押。根據執行裁定書，以迪萊頓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美格」及「MAG」（價值經鹽田法院委託的估值師評估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連同另一商標將交付拍賣以清償債務。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 (「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Proview UK」)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唯冠(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唯冠武漢」)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319,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7,39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該等計劃」）。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重大攤薄問題，以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向聯交所提供處理重大攤薄事宜的資料及證明本公司符合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上述未解決事宜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資料。

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建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以通過收購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1股股份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1,000,001股股份（「待售股份」），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全部股權中的實際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

- i) 進行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的股本重組。
- ii) 根據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其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上述按總代價 550,000,000 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 340,500,000 港元按每股 0.35 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 972,857,143 股新股份支付；(b) 價值為 199,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0.35 港元轉換為 57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 (c) 按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發行三年期債券。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收購事項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1 條進行。

於完成要約及在並非所有要約均獲接納的情況下，將會進行本公司可能發行最多 108,089,254 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且確認彼等對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聯交所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的批准，條件為：

- (1) 上市規則第 9 及 19 章下的書面規定已跟進；及
- (2) 上市科信納通函經刊發版本的內容。

由於批准並非新上市申請的正式批准，上市科所述的條件不一定詳盡。倘情況有所規定，聯交所可能在其正式的批准函中施加額外的條件。復牌亦受限於通函下的所有交易完成。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圓滿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有現行權利，給予其現有能力的指引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上述換算全部產生的匯兌差額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的獨立部分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時之原有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在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即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即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
管理層	1,320	1,464
	<u>1,320</u>	<u>1,464</u>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2	1,635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u><u>1,812</u></u>	<u><u>1,935</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008)</u>	<u>(4,853)</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16.5%)	(3,631)	(8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3,631</u>	<u>801</u>
	<u><u>—</u></u>	<u><u>—</u></u>

10.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魯桂芳	-	120	-	-	-	120
張宜巽	-	120	-	-	-	120
韓蘇	-	120	-	-	-	120
余根明	-	120	-	-	-	120
孫敏	-	840	-	-	-	840
二零一四年總額	-	1,320	-	-	-	1,320

執行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魯桂芳	-	150	-	-	-	150
張宜巽	-	141	-	-	-	141
韓蘇	-	198	-	-	-	198
余根明	-	135	-	-	-	135
孫敏	-	840	-	-	-	840
二零一三年總額	-	1,464	-	-	-	1,4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而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2,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三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07,308	87,7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5	35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402,095	399,310
	<u>509,408</u>	<u>487,400</u>

附註：

-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者款項，該款項就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的未償還貸款按5%計息且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償還：

- i) 其中50%於復牌後的12個月內償還；及
 - ii) 其中50%於復牌後的18個月(「最終還款日期」)內償還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72,009</u>	<u>77,200</u>	<u>772,009</u>	<u>77,2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8,809)	(3,369,743)
年內虧損	—	—	(4,853)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16,692</u>	<u>162,374</u>	<u>(3,853,662)</u>	<u>(3,374,596)</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53,662)	(3,374,596)
年內虧損	—	—	(22,008)	(22,0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6,692</u>	<u>162,374</u>	<u>(3,875,670)</u>	<u>(3,396,604)</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與本公司 (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楊榮山 (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人) – 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 739 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了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擁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自第二被告人轉讓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i)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只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v)就串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訴訟經法院許可而終止及先前的強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法院根據命令解除。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623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獨立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30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惟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補償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本公司已被扣起約260,000港元。

(c)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及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計劃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 (e)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已同意向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 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 利息；(iii) 費用；及(iv) 更多或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 (f)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 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 上述金額的利息；(iii) 費用；及(iv) 更多或其他補償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 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 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 (g)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 26,000港元；(ii)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 120港元的費用；及(iv)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 (h)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定義見通函）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通函）。

傳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香港法院舉行，香港法院授予本公司許可召開計劃會議，且於召開該大會方面給予若干指示。

(i) 二零一四年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院)民事案件：第235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傳訊，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定義見通函)，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百慕達會議(定義見通函)。傳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由百慕達法院舉行，百慕達法院授予本公司許可召開計劃會議，且於召開該大會方面給予若干指示。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u>1,320</u>	<u>1,464</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0及19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開公告。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	4
總負債		<u>(3,319,408)</u>	<u>(3,297,400)</u>
負債淨額		<u>(3,319,404)</u>	<u>(3,297,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u>(3,396,604)</u>	<u>(3,374,596)</u>
權益總額		<u>(3,319,404)</u>	<u>(3,297,396)</u>

24.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93,751	-	-	-	-
除稅前虧損	(1,666,406)	(815)	(4,283)	(4,853)	(22,008)
所得稅開支	(45)	-	-	-	-
年度虧損	(1,666,451)	(815)	(4,283)	(4,853)	(22,0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1,136)	(815)	(4,283)	(4,853)	(22,008)
非控股權益	(5,315)	-	-	-	-
	(1,666,451)	(815)	(4,283)	(4,853)	(22,00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15.17)	(0.11)	(0.11)	(0.63)	(2.8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	4	4
總資產	-	-	-	4	4
流動負債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3,319,408)
總負債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3,319,408)
負債淨額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19,4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19,404)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載於本補充通函「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由 TCL 顯示的董事基於：(i)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四季度管理賬目」）而編製。第四季度管理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所用的假設及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為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列的 TCL 顯示會計師報告附註 2 至 5 所載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收取自：(i) TCL顯示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有關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22/F CITIC Tower,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1 Tim Mei Avenue, 中信大廈22樓 ey.com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建議收購將間接持有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估計唯冠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財務資料一節載列的TCL顯示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溢利。

責任

溢利估計已由TCL顯示的董事基於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按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業績而編製。

TCL顯示董事僅負責溢利估計。吾等的責任為按我們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使用達成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TCL顯示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TCL顯示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通函附錄三所載TCL顯示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TCL顯示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及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ii)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吾等茲估計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列的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迎戰的溢利（「溢利估計」）。

由TCL顯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已由基於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按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TCL顯示董事討論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TCL顯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由TCL顯示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TCL顯示董事所採納並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TCL顯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情況 I—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i)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重組及(iv)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617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完成建議交易而提供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倘適用)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本補充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補充通函」)附錄四A第IVA-11頁至IVA-18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補充通函附錄四A-1「緒言」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補充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且審核報告已刊登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各自刊登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已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小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461	144,416	144,416	-										144,416
其他無形資產	-	146	184	184	-										184
非即期預付款項	-	38,461	48,526	48,526	-										48,526
遞延稅項資產	-	11,530	14,547	14,547	-										14,5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69,598	207,673	207,673	-										207,673
流動資產															
存貨	-	268,691	339,007	339,007	-										339,0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463,579	584,898	584,898	-										584,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4	78,922	99,576	99,580											99,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20,106	530,048	530,048											530,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162	54,457	54,457					38,564						93,021
流動資產總值	4	1,274,460	1,607,986	1,607,990	4	1,607,986	-	-	38,564	-	-	-	-	-	1,646,554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小計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4,895	801,047	801,047									801,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408	147,189	185,708	695,116									249,17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51,719	317,594	317,594		(477,000)	(9,436)						317,594
計息銀行借貸	-	190,752	240,672	240,672									240,672
應付股息	-	30,739	38,783	38,783									38,783
財務擔保負債	-	33,248	41,949	41,949									41,949
債券 A - 計劃債券	2,810,000	-	-	2,810,000		(2,810,000)							-
投資者貸款	-	-	-	-		71,606		(36,696)					71,606
	-	-	-	-			47,616						10,920
流動負債總額	3,319,408	1,288,542	1,625,753	4,945,161		(3,215,394)	38,180	(36,696)					1,771,744
淨流動資產/(負債)	(3,319,404)	(14,082)	(17,767)	(3,337,171)		3,215,394	384	36,696					(125,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9,404)	150,516	189,906	(3,129,498)		3,215,394	384	36,696					82,4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4,382	18,146	18,146							9,073		18,146
債券 B - 可換取債券	-	-	-	-									9,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382	18,146	18,146		-	-	-			9,073		27,219
淨資產/(負債)	(3,319,404)	136,134	171,760	(3,147,644)		3,215,394	384	36,696			(9,073)		55,264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權益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00		100,000	126,170	203,370	(69,480)	附註3(i)(ii)	10,809	(18,529)	115,815																		
已發行股本	-		-	-	-	-		384	25,887	199,500																		
股權貸款	3,396,604		36,134	45,590	(3,351,014)	69,480	附註3(i)(ii)		18,529	(199,500)																		
儲備	316,692		29	37	(316,692)	附註3(iii)	25,887	(25,887)	37	23,894																		
股份溢價賬	-		18,938	23,894																								
法定盈餘儲備	-		-	-	-																							
唯冠與TCL顯示 合併產生的儲備	-		-	-	40,824	(40,824)	附註3(iii)		64,852	(199,500)																		
實繳盈餘	40,824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754,120)		17,167	21,659	(3,732,461)	426,996		384	(20,436)	(133,366)																		
	<u>3,319,404</u>		<u>136,134</u>	<u>171,760</u>	<u>(3,147,644)</u>	<u>-</u>	<u>384</u>	<u>3,215,394</u>	<u>-</u>	<u>3,215,394</u>	<u>384</u>	<u>3,215,394</u>	<u>384</u>	<u>3,215,394</u>	<u>3,215,394</u>	<u>36,696</u>	<u>-</u>	<u>-</u>	<u>-</u>	<u>-</u>	<u>-</u>	<u>(9,073)</u>	<u>-</u>	<u>-</u>	<u>(40,493)</u>	<u>-</u>	<u>55,264</u>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情況 I)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CL		TCL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1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7(a)	附註 9	附註 10(a)	附註 10(b)	附註 10(c)	
收益	-	1,936,632	2,426,890	2,426,890	-	-	-	-	-	2,426,890
銷售成本	-	(1,762,564)	(2,208,757)	(2,208,757)	-	-	-	-	-	(2,208,757)
毛利	-	174,068	218,133	218,133	-	-	-	-	-	218,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42	4,940	4,940	-	-	-	-	-	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53)	(49,441)	(49,441)	-	-	-	-	-	(49,441)
行政開支	22,008	(43,940)	(55,063)	(77,071)	(3,170)	(3,170)	(2,343)	(2,343)	(3,170)	(80,241)
其他開支	-	(132)	(165)	(165)	(131,782)	(37,323)	(2,343)	(2,343)	(3,170)	(169,270)
融資成本	-	(9,581)	(12,007)	(12,007)	-	-	(2,343)	(2,343)	(3,170)	(15,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08	84,904	106,397	84,389	(131,782)	(40,493)	(2,343)	(2,343)	(3,170)	(90,888)
所得稅開支	-	(20,044)	(25,118)	(25,118)	-	-	-	-	-	(25,118)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08	64,860	81,279	59,271	(131,782)	(40,493)	(2,343)	(2,343)	(3,170)	(116,006)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TCL		TCL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008)		84,904	106,397	84,389	(131,782)	(40,493)	(2,343)	(299)	(360)	(90,8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		9,581	12,007	12,007	-	3,170	2,343	299	360	15,009	
- 攤銷成本	-		-	-	-	-	-	-	-	-	3,170	
- 行政開支	-		-	-	-	-	-	-	-	-	169,105	
- 其他開支—上市及專業費用	-		-	-	-	-	-	-	-	-	(1,525)	
- 銀行和息收入	-		(1,217)	(1,525)	(1,525)	131,782	37,323	-	-	-	481	
- 減值撥備	-		384	481	481	-	-	-	-	-	481	
- 折舊及攤銷	-		14,295	17,914	17,914	-	-	-	-	-	17,914	
- 存貨(增加)/減少	(22,008)		107,947	133,274	113,266	-	-	-	-	-	113,26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6,584)	(121,034)	(121,034)	-	-	-	-	-	(121,0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186,255)	(233,406)	(233,406)	-	-	-	-	-	(233,405)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050)	(5,075)	(5,075)	-	-	-	-	-	(5,075)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265,099)	(332,210)	(332,210)	-	-	-	-	-	(332,21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75,251	470,246	470,246	-	-	-	-	-	470,2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008		48,780	61,129	83,137	(9,436)	(9,436)	-	-	-	73,70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78,750	224,001	224,001	-	-	-	-	-	224,001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20)	(1,404)	(1,404)	-	-	-	-	-	(1,404)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57,620	197,521	197,521	(9,436)	(9,436)	-	-	-	188,085	
已付中國稅項	-		(8,660)	(10,852)	(10,852)	-	-	-	-	-	(10,852)	
經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8,960	186,669	186,669	(9,436)	(9,436)	-	-	-	177,233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TCL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5	千港元 附註 6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9	千港元 附註 10(a)	千港元 附註 10(b)	千港元 附註 10(c)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217	1,525	1,525	-	-	-	-	-	-	-	1,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601)	(48,373)	(48,373)	-	-	-	-	-	-	-	(48,37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37)	(46)	(46)	-	-	-	-	-	-	-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7,421)	(46,894)	(46,894)	-	-	-	-	-	-	-	(46,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327,740	410,707	410,707	-	-	-	-	-	-	-	410,707
償還銀行貸款	-	(365,453)	(457,967)	(457,967)	-	-	-	-	-	-	-	(457,967)
已付利息	-	(3,360)	(4,211)	(4,211)	-	-	-	-	(4,500)	-	-	(8,711)
已付股息	-	(24,812)	(31,093)	(31,093)	-	-	-	-	-	-	-	(31,093)
投資者墊付貸款	-	-	-	-	48,000	(36,696)	-	-	-	-	-	11,304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	36,696	-	-	-	-	-	36,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885)	(82,564)	(82,564)	48,000	-	-	-	(4,500)	-	-	(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45,654	57,211	57,211	38,564	-	-	-	(4,500)	-	-	91,2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0,783	113,765	113,765	-	-	-	-	-	-	-	113,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6,437	170,976	170,976	38,564	-	-	-	(4,500)	-	-	205,040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元兌1.261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該調整與股本重組有關,包括:-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28港元(指:772,008,992股股份×0.09港元)將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40,824,000港元,包括下文附註6及7(a)分別所載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
- 4) 該調整與債務重組有關,包括:-
 - (i)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分兩批五年期債券,其利息須按年利率7.5%且每半年支付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計劃債券(「債券A」);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 (ii) 所有除外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出售除外公司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債務總額3,287,000,000港元將通過按債券A的公平值71,606,000港元發行債券A轉撥至計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券A的金融負債為使用實際利率3.3%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額分別約20,589,000港元及51,017,000港元的總現值。通過發行債券A返還債務將產生收益淨額3,215,394,000港元。此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持續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影響，惟須確認五年期內每半年支付利息除外。

債務重組的收益：

	千港元
將予轉撥至計劃公司的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000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hr/>
	3,287,000
減：債券A的現值	71,606
	<hr/>
債務重組的收益	3,215,394
	<hr/> <hr/>

- 5) 此調整與投資者貸款48,000,000港元有關。

本公司與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為本公司撥資總額48,000,000港元，以實行已提呈予香港聯交所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有關復牌開支約9,436,000港元。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結清上述結餘。因此，投資者的墊款將由48,000,000港元削減至約38,564,000港元，而上述應計費用將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貸款的償還條款如下：

- 利息 - 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5厘；
- 本金的償還條款 - 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2個月至18個月期間內據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等額未償還本金分兩筆償還；
- 利息的償還條款 - 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後償還

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3.3%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分別約735,000港元及46,881,000港元的總現值。

6) 此調整與公開發售有關，指：-

基於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1股新股份。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696,000港元(於扣除按市場費率3%計算的包銷佣金後)基於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而該等股份預計按認購價0.35港元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投資者向本公司墊付的投資者貸款，以為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成本融資。

經上文備考調整(3)至(6)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由3,319,404,000港元重列為66,930,000港元。於債務重組及投資者貸款的折現收益後返還負債產生之收益與本集團密切相關，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 7) 此調整與本集團建議收購 TCL 顯示的全部股權有關。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業務大幅惡化，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到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所有營運終止，且其大部分貴重資產由有關中國人民法院凍結以供清償本集團債權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迄今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從事製造TFT-LCD模組產品，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新上市申請將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擬定的最新股權架構，建議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成本55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代價股份，總額為340,500,000港元。

倘此股權架構生效，投資者及賣方將於經擴大集團擁有95%的權益，而該收購構成反向收購。然而，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達成反向收購的規定，因本集團僅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定義，代之以應作為法律被收購方TCL顯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連同被視作發行股本(相當於本集團前股東持有股份)及TCL顯示的股權重新資本化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被視作發行股本實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收到本集團資產／負債淨值，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TCL顯示並未從此交易獲得貨物或服務，TCL顯示應參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間接地計量該以股權結算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TCL顯示應參考被視作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計量股本增加，即本公司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185,290,153股股份(指：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現有數目股份77,200,899股股份加獲悉數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108,089,254股股份)乘以0.35港元，約等於64,852,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額及其上市地位。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被計入損益。視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淨值與本集團負債淨額對銷為：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及TCL顯示 合併產生的儲備)	64,852
本集團的負債淨額	<u>66,930</u>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131,782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經備考調整3至6後的對銷	<u>(111,346)</u>
	<u><u>20,436</u></u>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及

(b) 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無期限零息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待調整)，共計19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權於開始日期(即緊隨復牌後六個月到期之日)起計的換股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經擴大集團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全權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購回其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權之定義，因此作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權貸款入賬。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可換股債券應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擴大集團向TCL顯示股東的分派入賬。

及

(c)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利息代價債券(「債券B」)

債券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3.3厘計算的本金約9,073,000港元之現值。

8) 此調整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呈列經擴大集團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21段，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律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律資本。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添置		2,000,000,000	200,000
		<u>4,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72,008,992	77,200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i)(ii)	(694,808,093)	(69,4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	108,089,254	10,809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7(a)	972,857,143	97,286
		<u>1,158,147,296</u>	<u>115,8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58,147,296</u>	<u>115,815</u>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 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對賬：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以上文為依據		97,286
加：股本對銷		
—本公司	7(a)	18,529
—TCL 顯示		(126,170)
		<hr/>
	8	(10,355)
		<hr/> <hr/>

- 9) 該調整有關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約 37,323,000 港元的專業費用及投資者將承擔的應計費用約 3,170,000 港元。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0) 此調整與確認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有關：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 A 須每半年支付的每年 7.5 厘利息約 4,500,000 港元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扣除攤銷對債券 A 的折現影響約 2,343,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攤銷對無利息債券 B 的折現影響約 299,000 港元
- (c) 利息為每年 5 厘，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 18 個月期間後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計算的投資者貸款利息扣除攤銷的折現影響約 360,000 港元

預期 10(a) 至 (c) 的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而預期 10(a) 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附錄四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

- 1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
- 12) 財務資料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兌換為港元。

(情況 II –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i)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債務重組稱為「建議交易」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財務狀況表(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2617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完成建議交易而提供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倘適用)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本補充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補充通函」)附錄四B第IVB-11頁至IVB-18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補充通函附錄四B-1「緒言」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補充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務重組(「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且審核報告已刊登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在年報中刊登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已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	附註8	附註9		
	千港元	人民幣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461	144,416	-	-	-	-	-	-	-	-	-	-	144,416
其他無形資產	-	146	184	-	-	-	-	-	-	-	-	-	-	184
非即期預付款項	-	38,461	48,526	-	-	-	-	-	-	-	-	-	-	48,526
遞延稅項資產	-	11,530	14,547	-	-	-	-	-	-	-	-	-	-	14,5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64,598	207,673	-	-	-	-	-	-	-	-	-	-	207,673
流動資產														
存貨	-	268,691	339,007	-	-	-	-	-	-	-	-	-	-	339,0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463,579	584,898	-	-	-	-	-	-	-	-	-	-	584,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4	78,922	99,576	-	-	-	-	-	-	-	-	-	-	99,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20,106	530,048	-	-	38,564	-	-	-	-	-	-	-	530,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162	54,457	-	-	-	-	-	-	-	-	-	-	95,021
流動資產總值	4	1,274,460	1,607,986	-	-	38,564	-	-	-	-	-	-	-	1,646,554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 備考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4,895	801,047							801,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408	147,189	185,708							249,17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51,719	317,594		(477,000)					317,594
計息銀行借貸	-	190,752	240,672							240,672
應付稅項	-	30,739	38,783							38,783
應付股息	-	33,248	41,949							41,949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	-		(2,810,000)					-
債券A-計劃債券	-	-	-		71,606					71,606
投資者貸款	-	-	-			46,323				46,323
流動負債總額	3,319,408	1,288,542	1,625,753		(3,215,394)					1,807,147
淨流動資產/(負債)	(3,319,404)	(14,082)	(17,767)		3,215,394					(160,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9,404)	150,516	189,906		3,215,394					47,0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4,382	18,146							18,146
債券B-債券代價	-	-	-				9,073			9,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382	18,146				9,073			27,219
淨資產/(負債)	(3,319,404)	136,134	171,760		3,215,394		(9,073)			19,861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TCL
顯示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不適用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7(c)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ii)

千港元
附註3(iii)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權貸款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確立與TCL關
係產生的儲備
實業盈餘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77,200	100,000	126,170	203,370	(69,488)	附註3(i)(i)	(69,488)	37	316,729	23,894	37	316,692	3,215,394	3,215,394	1,677	7,720	198,500	(9,073)	2,1164	(21,164)	199,500	105,006
(3,396,604)	36,134	45,590	(3,351,014)	69,480	附註3(i)(ii)	69,480	23,894	(3,732,460)	40,824	23,894	(3,16,692)	3,215,394	3,215,394	1,677	7,720	(199,500)	(9,073)	2,1164	(21,164)	199,500	105,006
316,692	29	37	316,729	(316,692)	附註3(iii)	(316,692)	23,894	(3,732,460)	40,824	23,894	316,692	3,215,394	3,215,394	1,677	7,720	(199,500)	(9,073)	2,1164	(21,164)	199,500	105,006
(3,754,120)	17,167	21,660	(3,732,460)	426,996	附註3(iii)	426,996	23,894	(3,732,460)	40,824	23,894	(3,16,692)	3,215,394	3,215,394	1,677	7,720	(199,500)	(9,073)	2,1164	(21,164)	199,500	105,006
(3,319,404)	136,134	171,760	(3,147,644)	-		-	23,894	(3,732,460)	40,824	23,894	316,692	3,215,394	3,215,394	1,677	7,720	(199,500)	(9,073)	2,1164	(21,164)	199,500	105,006
																					23,894
																					(160,389)
																					(284,645)
																					37
																					(148,186)
																					19,861

附錄四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CL		TCL		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顯示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1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12	附註 7(a)	附註 9	附註 10(a)	附註 10(b)	附註 10(c)	附註 10(c)
收益	-	1,936,632	2,426,890	2,426,890	-	-	-	-	-	2,426,890
銷售成本	-	(1,762,564)	(2,208,757)	(2,208,757)	-	-	-	-	-	(2,208,757)
毛利	-	174,068	218,133	218,133	-	-	-	-	-	218,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42	4,940	4,940	-	-	-	-	-	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53)	(49,441)	(49,441)	-	-	-	-	-	(49,441)
行政開支	(22,008)	(43,940)	(55,063)	(77,071)	(3,170)	(3,170)	(2,343)	(2,343)	(1,527)	(80,241)
其他開支	-	(132)	(165)	(165)	(91,842)	(37,323)	(2,343)	(2,343)	(1,527)	(129,330)
融資成本	-	(9,581)	(12,007)	(12,007)	-	-	(2,343)	(2,343)	(1,527)	(16,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08)	84,904	106,397	84,389	(91,842)	(40,493)	(2,343)	(2,343)	(1,527)	(52,115)
所得稅開支	-	(20,044)	(25,118)	(25,118)	-	-	-	-	-	(25,118)
年度溢利/(虧損)及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08)	64,860	81,279	59,271	(91,842)	(40,493)	(2,343)	(2,343)	(1,527)	(77,233)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 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千港元	附註 12	千港元	附註 10(c)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008)		84,904	附註 12	106,397	附註 12	84,389	(52,1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2,007		12,007	16,176
就以下項目調整：								3,170
融資成本	-		9,581		-		-	129,165
行政開支	-		-		-		-	(1,525)
其他開支—上市及專業費用	-		-		-		-	481
銀行利息收入	-		(1,217)		(1,525)		(1,525)	17,914
減值撥備	-		384		481		481	-
折舊及攤銷	-		14,295		17,914		17,914	-
	(22,008)		107,947		133,274		113,266	113,266
存貨(增加)/減少	-		(96,584)		(121,034)		(121,034)	(121,0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86,255)		(233,406)		(233,406)	(233,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4,050)		(5,075)		(5,075)	(5,07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65,099)		(332,210)		(332,210)	(332,21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375,251		470,246		470,246	470,24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增加/(減少)	22,008		48,780		61,129		83,137	73,7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78,750		224,001		224,001	224,00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20)		(1,404)		(1,404)	(1,404)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57,620		197,521		197,521	188,085
已付中國稅項	-		(8,660)		(10,852)		(10,852)	(10,85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		148,960		186,669		186,669	177,2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1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TCL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a)	千港元 附註10(b)	千港元 附註10(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小計				
已收利息	-	1,217	1,525	1,525	-	-	-	1,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601)	(48,373)	(48,373)	-	-	-	(48,37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37)	(46)	(46)	-	-	-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7,421)	(46,894)	(46,894)	-	-	-	(46,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327,740	410,707	410,707	-	-	-	410,707
償還銀行貸款	-	(365,453)	(457,967)	(457,967)	-	-	-	(457,967)
已付利息	-	(3,360)	(4,211)	(4,211)	(4,500)	-	-	(8,711)
已付股息	-	(24,812)	(31,093)	(31,093)	-	-	-	(31,093)
投資者墊付貸款	-	-	-	-	-	48,000	-	48,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885)	(82,564)	(82,564)	(4,500)	-	-	(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45,654	57,211	57,211	(4,500)	-	-	38,5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0,783	113,765	113,765	-	-	-	113,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6,437	170,976	170,976	(4,500)	-	-	205,040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元兌1.261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該調整與股本重組有關，包括：—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28港元(指：772,008,992股股份×0.09港元)將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削減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40,824,000港元，包括下文附註7(a)所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金額，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經擴大集團的累計虧損。
- 4) 該調整與債務重組有關，包括：—
 - (i)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分兩批五年期債券，其利息須按年利率7.5%且每半年支付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計劃債券(「債券A」)；

- (ii) 所有除外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出售除外公司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債務總額3,287,000,000港元將通過按金券A的公平值71,606,000港元發行債券A轉撥至計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券A的金融負債為使用實際利率3.3%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額分別約20,589,000港元及51,017,000港元的總現值。通過發行債券A返還債務將產生收益淨額3,215,394,000港元。此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持續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影響，惟須確認五年期內每半年支付利息除外。

債務重組的收益：

	千港元
將予轉撥至計劃公司的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000
財務擔保負債	2,810,000
	<hr/>
	3,287,000
減：債券A的現值	71,606
	<hr/>
債務重組的收益	3,215,394
	<hr/> <hr/>

- 5) 此調整與投資者貸款48,000,000港元有關。

本公司與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為本公司撥資總額48,000,000港元，以實行已提呈予香港聯交所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有關復牌開支約9,436,000港元。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結清上述結餘。因此，投資者的墊款將由48,000,000港元削減至約38,564,000港元，而上述應計費用將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貸款的償還條款如下：

- 利息 - 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5厘；
- 本金的償還條款 - 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2個月至18個月期間內據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等額未償還本金分兩筆償還；
- 利息的償還條款 - 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後償還

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3.3%計息的未來利息付款及本金分別約2,946,000港元及43,377,000港元的總現值。

上文備考調整(3)至(5)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由3,306,261,000港元重列為64,822,000港元。於債務重組及投資者貸款的折現收益後返還債務產生的收益與本集團密切相關，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 6) 不適用
- 7) 此調整與本集團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有關。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業務大幅惡化，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到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所有營運終止，且其大部分有價值的資產由有關中國人民法院凍結以供清償本集團債權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迄今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從事製造TFT-LCD模組產品，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新上市申請將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擬定的最新股權架構，建議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成本55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代價股份，總額為340,500,000港元。

倘此股權架構生效，投資者及賣方將於經擴大集團擁有95%的權益，而該收購構成反向收購。然而，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達成反向收購的規定，因本集團僅為非營業上市空殼公司。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定義，代之以應作為法律被收購方TCL顯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連同被視作發行股本(相當於本集團前股東持有股份)及TCL顯示的股權重新資本化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被視作發行股本實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收到本集團資產／負債淨值，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TCL顯示並未從此交易獲得貨物或服務，TCL顯示應參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間接地計量該以股權結算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TCL顯示應參考被視作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計量股本增加，即本公司77,200,899股股份(指：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現有數目股份77,200,899股股份)乘以0.35港元，約等於27,020,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額及其上市地位。

附錄四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情況 II)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被計入損益。視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淨值與本集團負債淨額對銷為：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及TCL顯示合併產生的儲備)	27,020
本集團的負債淨額	<u>102,333</u>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129,353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經備考調整3至5後的對銷	<u>(110,053)</u>
	<u><u>19,300</u></u>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及

- (b) 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無期限零息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待調整)，共計19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權於開始日期(即緊隨復牌後六個月到期之日)起計的換股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經擴大集團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全權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購回其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權之釋義，因此作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權貸款入賬。

可換股債券應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擴大集團向TCL顯示股東的分派入賬。

及

(c)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利息代價債券(「債券B」)

債券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為採用實際利率3.3厘計算的本金約9,073,000港元之現值。

8) 此調整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呈列經擴大集團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21段，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律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律資本。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添置		2,000,000,000	200,000
		<u>4,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72,008,992	77,200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i)(ii)	(694,808,093)	(69,480)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7(a)	972,857,143	97,286
		<u>1,050,058,042</u>	<u>105,00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50,058,042</u>	<u>105,006</u>

* 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對賬：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以上文為依據		97,286
加：股本對銷		
— 本公司	7(a)	7,720
— TCL 顯示		(126,170)
		<hr/>
	8	(21,164)
		<hr/> <hr/>

- 9) 該調整有關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約 37,323,000 港元的專業費用及投資者將承擔的應計費用約 3,170,000 港元。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0) 此調整與確認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有關：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 A 須每半年支付的每年 7.5 厘利息約 4,500,000 港元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扣除攤銷對債券 A 的折現影響約 2,343,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攤銷對無利息債券 B 的折現影響約 299,000 港元
- (c) 利息為每年 5 厘，於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日期後 18 個月期間後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 3.3 厘計算的投資者貸款利息扣除攤銷的折現影響約 1,527,000 港元

預期 10(a) 至 (c) 的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而預期 10(a) 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1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

- 12) 財務資料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並已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32港元兌換為港元。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以說明下列2種情況對經擴大集團每股有形資產的影響：

情況1—(i)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重組及(iv)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1」)的影響；或

情況2—(i)建議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債務重組(統稱為「建議交易2」)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四A-5至附錄四A-7及附錄四B-5至附錄四B-7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於文中所述日期發生時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須連同載於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本補充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所呈列資料（貴公司通函所述的交易於2種情況後可能影響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方式），從而供載入貴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四 C。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四 C-1「緒言」中。

情況 1 – (i) 建議收購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顯示」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 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債務重組及 (iv) 公開發售（統稱為「建議交易 1」）的影響；或

情況 2 – (i) 建議收購 TCL 顯示的全部股權、(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i) 債務重組（統稱為「建議交易 2」）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補充通函所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交易 1 或建議交易 2）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四 A-5 至附錄四 A-7 及附錄四 B-5 至附錄四 B-7）。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已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淨 有形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 資產/負債 港元	
淨資產						
— 情況1：假設公開 發售將會進行	55,264	附註 1i	(184)	55,080	0.05	附註 3i
— 情況2：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 進行	19,861	附註 1ii	(184)	19,677	0.02	附註 3ii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

-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i) 情況 I (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 (ii) 情況 II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2) 該調整指 TCL 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
- 3)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為：
 - (i) 情況 I (假設公開發售將會進行) – 1,158,147,296 股 (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因該等股份與未來事件有關，故未計及轉換因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ii) 情況 II (假設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1,050,058,042 股 (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因該等股份與未來事件有關，故未計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下文為估值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對該物業的業權所作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物業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基於所變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作出。已就大小、特點及位置相近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分析，並就各物業之各自優點及缺點作仔細比較，以就資本價值作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按其現況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假設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就該物業授出的所有同意書、審批及許可證。

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報告中已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宜除外。再者，假設土地使用及翻新在業主持有或業主許可將予佔用的地盤範圍進行。此外，吾等假設並無存在侵佔或侵入，除本報告有所述外。

該物業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載列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視察文件原件以證實所有權或確定存在提交予吾等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依賴漢坤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編製的業權報告所述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並不承擔有關本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實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證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給予吾等的法律文件及資料所載列的面積為準確。基於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過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吾等頗為依賴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年期、佔用、租賃、租金、建築面積及識別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結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國相對發展中的市場，該等假設通常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作出。該物業所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所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報告閱讀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就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出租的該物業而言，由於包括不得轉讓條款或另外由於缺乏可觀溢利的租金或租約的短期性質，其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編製。

物業實地視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 Daniel Xing 先生進行。該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相吻合，並已配置正常的大廈服務。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須遵守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 致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FRICS、MHKIS、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地方擁有逾2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惠風四路70號的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9.16平方米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 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無商業價值

該等建築物	座數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2	6-7	31,389.42
宿舍	1	6	7,500.65
食堂	1	3	4,249.95
機房	1	3	979.14
總計：	5		<u>44,119.16</u>

該物業由貴集團根據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作為出租方)與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顯示」)(作為承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其中2幢廠房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作2幢工廠建築物用途；及餘下3幢建築物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一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8,062.46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3,549.08元，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適用稅(如有)，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用。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TCL 顯示佔用，作工廠、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

附註：

- (i) 中國律師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租賃協議已在惠州城市管理局登記。
 - (b) TCL 移動為該物業的註冊業主。
 - (c) 租賃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且對其簽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1.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細節。

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劉先生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A董事(即孫飛先生及杜元華先生)、賣方B董事(即張瑞州先生及付貴軍先生)及TCL顯示董事(即邵光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玉國先生)願就本補充通函(除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賣方及目標集團於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之資料。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

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緊隨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所需，惟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如下借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10,70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10,000</u>
總借貸	<u><u>3,323,054</u></u>

目標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3%-		
—有抵押*	<u>1.24%</u>	<u>二零一五年</u>	<u>134,215</u>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10,70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810,000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34,215
總借貸	<u>3,457,269</u>

* 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融資通過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約為141,000,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賬目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美元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訴訟或破產清算提呈(須取得法院批准)。各申索於上述事項生效後受正式的裁決程序、處置及該等計劃條文下的和解所規限。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目標公司債務之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TCL顯示的財務資料」中「債務聲明」一節。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提述的以港元之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當時的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確認，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TCL顯示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確認，自首份通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5. 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倘首份通函附錄八「B.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C.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D.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本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E.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F.披露權益」及「G.其他資料」各節所載之任何資料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首份通函日期提述，則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發生下列於TCL顯示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惠州泰科立及TCL實業（兩者均為轉讓人）與Display HK及Taijia（兩者均為承讓人）訂立中國轉讓文據，據此，(A)惠州泰科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3,908,800元（相當於約66,967,453港元）轉讓於TCL顯示40.84%股權予Display HK，(B)惠州泰科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4,101,200元（相當於約54,784,099港元）轉讓於TCL顯示33.41%股權予Taijia，及(C)TCL實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990,000元（相當於約42,223,602港元）轉讓於TCL顯示25.75%股權予Display HK。

- (ii) 下列為或可能為重大的額外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已由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

1.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及
 2.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 (iii) 下列為或可能為重大的額外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已由目標集團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
1. 股權轉讓確認書；
 2. 股權轉讓補充契約；及
 3. 中國轉讓契據。
- (iv) 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共同申請註冊的下列專利（如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C.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中「2.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a)專利」一段所披露）已成功註冊，詳情於下文載列：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地點	專利編號		
1. 手機顯示屏調試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36785.X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手機觸控屏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25782.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3. 液晶模組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7271.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4. 顯示模組拆解裝置及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116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柔性電路板及移動通信終端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24289.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6. 液晶顯示模組及用於傳輸其信號的雙層柔性電路板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0710.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7. 導光板、導光板組件及背光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12456.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8. 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74918.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9. 軟性印刷電路板、觸控板、液晶面板以及液晶顯示屏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367.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03462.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11. 顯示模組和顯示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9963.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2. 靜壓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94015.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3.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404.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4. 托盤及托盤輔助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5454.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5.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系統	TCL 顯示	中國	ZL2013 20825737.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v) TCL 顯示已個別申請下列新專利：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729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2.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0460.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07646.7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4. 導光板以及應用導光板的背光組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1148.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5. 測試排線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3.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5.X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7. 觸控板及應用該觸控板的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91228.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8.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89218.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9. BTB式FPC連接器的 拆分裝置以及拆分元件	TCL顯示	中國	201420607029.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 (vi) 目標集團域名的到期日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vii)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董事為李東生、楊小鵬、薄連明、Ying Wu、黃旭斌、桂松蕾、郭愛平、盧馨、周国富。
- (viii) 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G. 其他資料」一節中「2. 本公司之訴訟」一段所述的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經法院許可而終止及先前的強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法院根據命令解除。
- (ix)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付的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為1,320,000港元，如首份通函附錄八所載「F. 披露權益」一節中「4. 董事薪酬」一段所述。董事薪酬的實際金額與該估計金額相同。
- (x) 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G. 其他資料」一節中「4. 保薦人」一段所披露的保薦人費用已增至約5,000,000港元。
- (xi) 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G. 其他資料」一節中「6. 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的總費用已增至合共約49,800,000港元。

6. 專家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本補充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0334；及(iii)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首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首份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來自估值師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及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四)；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及補充法律意見；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一)；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二)；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j)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有關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k)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首份通函的附錄三A、三B及三C及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四A、四B及四C；
- (l)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六；
- (m) 百慕達公司法；
- (n)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五；
- (o) 首份通函附錄八「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補充通函附錄六中「5.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p) 新公司細則的最終草擬稿；
- (q) 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r) 本補充通函及首份通函之副本。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廳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生效，除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外)：
- (i)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削減指「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
 - (iv)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讓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a) 待(i)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由多數法定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於將召開的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定義見下文)；(ii)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連同香港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並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等法院各自就批准該等計劃而發出的各命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法院命令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70條及673條(「香港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經不時修訂)(「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同時執行安排計劃,以於生效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定義見通函):(i)轉讓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ii)轉讓Proview Group Limited(為所有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轉讓本公司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iv)轉讓本公司就交易或直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申索(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v)轉讓發行首批債券A(定義見下文)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及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定義見通函),則將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通函);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召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告(「通告」)載列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3. 「動議」:

(A)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債券A表格(定義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年期債券；及(ii)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及僅於該情況下，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認購協議；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在涉及或有關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C.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賣方A」)及(iii)十間僱員公司(定義見通函)(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與(iv)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972,857,14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 (ii)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
- (iii) 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B」)；
- (iv) 涉及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返還(定義見通函)；
- (v) 待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待售股份抵押」)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要求本公司於返還時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之權利之抵押品；及
-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收購協議；

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從而落實或參與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換股股份、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發生返還時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如需要，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款)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予存檔或登記；(iii)本公司、投資者及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及(iv)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時仍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i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股份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i)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其提供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及(i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除外)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

(iii) 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 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及其下應計利息(「投資者貸款」)；

(b)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6. 「動議：

(A)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同意(「同意」)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並信納所有該等同意所附帶條件，根據該等計劃與債權人(亦為股東)和解下，謹此批准為特別交易；及

(B) 待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7. 「動議：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 謹此批准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購買材料及由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之產品訂立的買賣主協議(「買賣主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向TCL集團(定義見通函)採購進口材料及TCL集團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訂立的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就財務公司提供按金及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若干「TCL」營業名稱及若干TCL商標授出的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而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謹此批准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並簽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該等協議，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A)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 謹此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II) 謹此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i) 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

(v) 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在彼等認為就本第8(A)項決議案第(a)(I)及(a)(II)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B) 待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E.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復牌已發生；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符合百慕達法例其他規定，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使用之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與本決議案第(a)段內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0. 「動議：

(A)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I」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本決議案(a)段，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10(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F.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A) 待復牌已發生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J」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1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2. 「動議：

-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予董事及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 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B) 待第1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3. 「動議：

-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第(a)及(b)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及

(B) 待第1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4. 「動議：

(A) 待通過第12(A)及第13(A)項決議案後，董事根據第12(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方可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1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B) 待第1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